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0號

上訴人 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美惠

上訴人 蕭禾家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5萬4,7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萬2,6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傅紫玲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